重庆市最低生活保障申请书

|  |
| --- |
|  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： 我家现居住在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，因家庭生活困难，特申请最低生活保障（城市低保□，农村低保□）。家庭成员、家庭财产、家庭收入等相关情况申报如下： |
| 一、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情况 |
| 姓名 | 与申请人关系 | 性别 | 年龄 | 婚姻状况 | 健康状况 | 残疾等级 | 从事职业及单位 | 月收入(元)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合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说明：1、“与申请人关系”填列申请人、配偶、父子、母子、兄妹、儿媳、女婿、祖孙等；2、“婚姻状况”填列已婚、未婚、离异、丧偶；3、“健康状况”填列健康、多病、重病；4、“残疾等级”填列残疾证登记的等级；5、月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、家庭经营净（纯）收入、财产性收入、转移性收入。 |
| 二、家庭财产情况 |
| 1、机动车辆、船舶、工程机械□；2、两套以上住房或门面□；3、大型农机具□；4、存款及证券、债券、储蓄型保险□；（说明：有以上情况的在“□”处画“√”，无则在“□”处画“×”。） |
| 三、家庭月开支情况 |
| 1、水费: 元；电费： 元；燃料费： 元。2、通讯费： 元。3、物业管理费： 元。 |
| 四、与低保工作人员和村（居）委会干部有近亲属关系声明 |
| 有近亲属关系的家庭成员 | 近亲属人员姓名 | 近亲属人员工作单位及职务 | 近亲属人员与家庭成员的关系 | 备注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
| 　 | 　 | 　 | 　 | 　　 |

承诺：1、本人所提供的家庭基本情况和相关证明材料属实。如有虚假，对已冒领的低保金全部退回，并承担1-3倍的罚款。

2、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已签署《重庆市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查认定授权书》，授权并配合低保管理部门对本人及家庭成员的收入、住房和财产等相关情况进行调查。

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申请人：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年　　月　　日